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傅承景先生(「傅先生」)因已屆法定退休年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出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刊發內容有關合併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作出申請，就傅先生的辭任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傅先生的辭任。

本公司察悉於傅先生的辭任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下述規定：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
- (b)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第3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為確保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傅先生之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傅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